

(2017)浙0110民初14755号之一

杭州博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博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475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606号

方高成:原告邵裕平与被告方高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高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邵裕平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方高成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88号

邵志昌、何林娟:原告应飞与被告邵志昌、何林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志昌、何林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应飞借款133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7.4%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770元,由被告邵志昌、何林娟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8号

项永红:原告汪掌锦与被告项永红、胡春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项永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汪掌锦借款54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7.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项永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汪掌锦代理费4000元;三、驳回原告汪掌锦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8元,由被告项永红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11087号

张清:本院受理原告刘桂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11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4107号

温州市北冰洋保鲜陈列柜制造厂:本院受理宁波顶邦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北冰洋保鲜陈列柜制造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简易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8年7月25日上午08:45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023号

邵海彬、赵水弟: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天源鞋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浙江文景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213号

林国松、林秀花:本院受理原告潘锡辉与被告林国松、林秀花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2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293号

李中强、李中祥: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中强、李中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296号

王坤、王春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坤、王春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373号

金孝洪、金如雄: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孝洪、金如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374号

曹景文、朱有娥: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景文、朱有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377号

李金灿、王俊: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灿、王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688号

杨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名弗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668号

黄美珍、周剑铭、吴冬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美珍、周剑铭、吴冬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6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940号

沈冰、黄辉:本院受理原告赵冬林诉被告沈冰、黄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59号

万献荣: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05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7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0号

林贤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06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7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1号

黄方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06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7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3号

陈向东: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06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7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3日

(2018)浙0382民初3064号

陈建友: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06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7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65号

蔡军: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2018)浙0382民初30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8年08月07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185号

章爱领、叶定巨、叶军辉:本院受理原告徐贤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1753号

金恒香、吴旭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你、王旭孟、刘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403号

朱京梅、蔡庆福、蔡雪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7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507号

杨旭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郑仕勇、方立华、郑昌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2583号

王仕涛:本院受理原告谷益彬诉被告王仕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5万元及利息(月利率2%,从2017年9月12日起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十五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二十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18年8月13日8时30分,在岩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3211号

浙江久泰针织有限公司、边卓佳:本院受理金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1146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16年9月2日开始计算至履行完毕止);2、由俩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6日上午9:00在永嘉县人民法院桥头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3441号

林冬跃:本院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上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林冬跃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林冬跃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34038.71元及支付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费用(每月按最低还款额的5%计收,暂计至2018年4月20日为141906.76元)及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收,暂计算至2018年4月20日为2971.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3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不到庭应诉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9028号

盛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凯诉被告盛超、马晓平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90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盛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

王凯借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1月1日起按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被告盛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凯实际现款费用4000元;三、驳回原告王凯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50元,由被告盛超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盛超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2372号

章国荣、王新萍、章亦骏、许新元:本院受理原告陈佳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一、被告章国荣、王新萍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支付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1%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章国荣、王新萍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12000元;三、被告章亦骏、许新元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0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9724号

郑建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建英与被告郑建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97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郑建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建英借款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郑建英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建英负担(支付方:该被告已垫付,由被告直接支付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2438号

吴松(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6805141412)、陈海英(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7110270829):本院受理原告邹美芬诉被告吴松、陈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70000元并自起诉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闵华杰:本院受理原告沈一成与被告闵华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塘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516号

宁波信贸服饰有限公司、柯令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典豪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信贸服饰有限公司、柯令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5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前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266号

陶吉根、韦秀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春建与被告陶吉根、韦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78号

陶旭伟:本院受理原告柳敏与被告陶旭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3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122号

林建新、沈国华、周国群:本院受理原告邵晓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51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前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8285号

陶吉根、韦秀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国远与被告陶吉根、韦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315号

章孝杰:本院受理原告薛波与被告章孝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31号

俞渭敏(女,1985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永联村谈浜一浜70号):本院对原告钱耀华与被告俞渭敏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6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703号

罗卫强(男,1981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江西村东长兴湾35号):本院对原告邵华清与被告罗卫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47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658号

倪荣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利荣诉你、徐小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